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第三季度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9	3.06	37	40.71	5	92.48

注: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金额共计3.38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100.00%	216,044.54	186,809.30(注1)	61,253.99(注2)
国道210线邻水高滩至川渝界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41,590.00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1年6月	720天	99.18%	38,277.28	37,102.91	21,594.55
国道227线壤塘县吾伊乡八格都寨灾害绕避复线工程	19,519.70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0月	540天	86.26%	14,967.64	14,326.21	7,668.57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施工第1标段项目	3,024.19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3年8月	701天	52.29%	14,508.77	11,998.87	11,315.79

注1:该项目结算为项目平台公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财政局对项目部已完工程量产值的共同签认,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该项目已分段办理交工验收,目前收款金额包含已交工验收段落按20年分期回购的第一、二、三期回购款。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 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各方基于互惠互利和相互促进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和发展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 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各方基于互惠互利和相互促进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和发展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90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120.84%,近1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00.22%,短期内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15.78,市净率为1.43;同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2.72,市净率为4.24,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00,874.32元,同比下降34.51%。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4,971,995.21元,实收股本为633,144,502.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90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120.84%,近1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00.22%,短期内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15.78,市净率为1.43;同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2.72,市净率为4.24,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00,874.32元,同比下降34.51%。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1,026,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4,971,995.21元,实收股本为633,144,502.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临2024-072号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临2024-072号公告),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0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XJ1G58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通讯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主要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0.03%; 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83.30%;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1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数的比例为11.68%。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闻泰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040,666,976股增加至1,242,810,223股,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11.68%被动稀释至9.78%,此外,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19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	-1.90%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0月28日-2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518,206	-0.93%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10月28日的股本总数1,242,810,223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0,037,7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8.8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15	11.68%	110,037,709	8.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1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市盈率为41.86(数据更新日期:2024-10-28),公司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为40.31(数据更新日期:2024-10-28),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借款人")近日与FIRST BANK DRC SA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SMCO向FIRST BANK DRC SA银行申请了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元整)贷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签署《担保函》,为SMCO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作出担保,《担保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4日

注册地点:N°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Congo(刚果金利卡西市希图鲁镇美丽街社区工地大道5961号)

董事长:BERNARD XIONG JIN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2	41.87
负债总额	48.87	48.96
净资产	-4.85	-7.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6	6.49
净利润	-1.64	-2.19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PENG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EAST CHIN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2.5%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保证,在银行首次提出书面要求时(不受任何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税费、征税或限制的约束)向银行支付借款人当前或未来任何时候或可能单独或与任何一人或多人就任何账目或就任何债务而到期、欠付、应计或即将应付予银行的全部本金,无论借款人是以主要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或其他身份欠下该等款项,连同所有该等款项截至付款日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常规银行费用以及所有成本和开支。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

2、本担保函的适用范围应扩展到以下各项:

a.在借款人死亡、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下,如果在银行实际收到通知时借款人死亡或已开始破产或清算,则本担保函适用于借款人本应欠银行的所有款项,而不受借款人的死亡、破产或清算影响。

b.借款人依据《贷款合同》对银行产生的所有债务,即使借款或债务超出了《贷款合同》指定的公司代表人的权限或未得到SMCO董事会的批准。

3、在本担保函以任何方式终止的情况下,本担保函适用于由借款人开给银行或银行代理人或他人代借款人开给银行或银行代理人且日期在银行得知本担保函终止之日或之前的所有支票、汇票、票据、本票和可转让票据,即使是在该日之后提交给银行或银行代理人,或银行或银行代理人是在该日之后付款的;以及借款人在该日对银行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已确定的债务还是或有债务的,也无论是应立即偿还的还是应在今后某个时间偿还的,以及银行当时为借款人设立的所有信用额度。中间支付或清偿上述全部或部分欠款,不应视为已履行本担保函,本担保函应是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持续担保,直至银行发函明确解除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即使借款人的名称、风格、章程、所有权、管理权或公司/章程文件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仍然有效。

4、只要借款人仍欠银行任何款项,银行对公司现在或将来在银行账户中的所有余额均享有留置权和直接抵销权,无论这些款项是在任何往来账户中还是其他账户中,也无论是什么币种。银行有权将公司的资金从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以行使银行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银行留置权和抵销权的适用范围应扩展到银行在任何重要时间保管的属于公司的任何资产。

5、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如经专人递送或以预付邮资的信函或邮寄方式送达本担保函所述地址或公司通知银行的其他地址或银行合理认为属公司地址的任何其他地址,则应视为已妥为送达;此类通知在邮寄过程中即视为已送达公司,如寄往海外,可通过航空邮件、快递或海运方式送达。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由上述任何地址见到的任何人确认收到信件应被视为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给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也应有效。

6、本担保函签署后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只要借款人对银行仍有或可能有任何未清偿款项,本担保函应视为被重申并继续有效。

7、本担保函受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SMCO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能够对SMCO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SMCO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为SMCO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320,097.70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南非兰特5,900万元。(2024年10月28日人民币对南非兰特汇率2.4769)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4年10月25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4年10月25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57%(因该数值计算过程保留不同的小数位数,会导致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 增持规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的通知,太重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太重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拟为太重集团提供增持太原重工A股股份的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太重集团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及